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69)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明古四人工人		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	1,544,185,728	188,500	
	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99.99%)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42,764,641	2,075,987	
	58.00港仙。	(99.87%)	(0.13%)	
3.	(a) 重選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1,179,553,279	357,590,849	
		(76.74%)	(23.26%)	
	(b) 重選 Joseph Galli Jr. 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1,480,729,476	64,128,252	
		(95.85%)	(4.15%)	
	(c) 重選張定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3,708,870	766,869,273	
		(50.22%)	(49.78%)	
	(d) 重選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9,548,981	45,308,747	
		(97.07%)	(2.93%)	
	(e) 重選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5,669,454	29,188,274	
		(98.11%)	(1.89%)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676,314	21,018,108	
	止年度之酬金。	(98.64%)	(1.36%)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1,529,612,479	15,245,249	
	<u></u> 整訂其酬金。	(99.01%)	(0.99%)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倘屬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 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為限。	1,543,670,028 (99.92%)	1,193,700 (0.0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倘屬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 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 據上文第5(a)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5%為限。	1,541,216,528 (99.76%)	3,647,200 (0.24%)
6.		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541,626,467 (99.79%)	3,229,955 (0.21%)
7.	(a)	待第5(a) 項及第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將根據第6 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加入根據第5(a) 項決議案 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內。	984,061,294 (63.83%)	557,554,849 (36.17%)
	(b)	待第5(b) 項及第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將根據第6 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加入根據第5(b) 項決議案 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內。	983,824,294 (63.82%)	557,791,849 (36.18%)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0,900,441股股份,即為有權出席及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受限制。此外,並無有權出席之股份持有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及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並無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寄發之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先生 、 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